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95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東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精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禤艷君

相　對　人　劉龍珠

　　王慶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3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6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

附表：　　115年度司票字第019554號
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(民國)	到期日(民國)	利息起算日(民國)	年息
001	31,460,000元	28,005,467元	114年5月23日	115年9月26日	115年9月26日	16%
002	31,460,000元	28,005,467元	114年5月23日	115年9月26日	115年9月26日	16%
003	31,460,000元	28,005,467元	114年5月23日	115年9月26日	115年9月26日	16%